

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四包）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2221 号

乙方：新疆中信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目标单位的信息系统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内容

通过远程人工渗透测试和实地评估的方式检验评估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及遭受网络攻击时发现和协同处置安全风险的能力。

通过远程人工渗透测试和实地评估的方式检验评估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及遭受网络攻击时发现和协同处置安全风险的能力。

1.远程检测阶段，对目标单位系统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网络安全远程检测工作：

(1) 应用静态测试：尝试分析测试但不限于签名检查、应用权限、文件分析、反编译、调试开关、二次打包等；

(2) 应用动态测试：尝试分析测试但不限于数据文件、调试信息、组建通信、网络通信、键盘测试、截屏测试等；

(3) 应用服务端测试：尝试分析测试但不限于认证功能、密码管理、会话管理、权限控制、SQL 注入、跨站漏洞 XSS/CSRF、越权未验证、文件目录遍历、信息泄露等。

2.实地评估阶段，从中标供应商中各选择 1 名技术检测人员配合检查组前往至少 2 个地（州、市）、2 个兵团师市和 4 家自治区级单位开展实地评估工作，指导被检单位完成整改，并对发现的漏洞隐患进行复测验证；实地评估期间车辆租赁、用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根据远程检测及实地评估结果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内容负责。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5.目标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融媒体中心（天山建设报社）、昆玉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师昆玉市昆源水务有限公司、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新疆政法学院、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党员教育中心、喀什地区财政局、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喀什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喀什地区卫健委、喀什地区人社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教育局、克拉玛依市住建局、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吐鲁番市公安局、吐鲁番市人社局、吐鲁番联达制盐有限公司、吐鲁番市 12345 市民热线、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燃气集团、昌吉州电子政务办公室、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昌吉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

二、履行期限

乙方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期间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47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含税）。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47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名 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完成 40 家单位所属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综合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甲方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五、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信息；
2.本项目相关的需求文档、技术检测报告、成果报告、过程文档等资料；

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目标信息系统所承载业务、系统网络架构、目标单位性质等信息；

4.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谈判记录、合同书、往来函件等其他信息；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单位性质、工作内容、技术手段等信息。

(二)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事

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合理必要措施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以完成项目为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用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场所与设备、涉密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密资料的所有形式全部返还给甲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乙方工作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项目经费及利息予以返还。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保密资料如需销毁的应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七)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等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网络安全联合保障技术支撑单位资格。

2.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被检测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需重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进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直至合格为止，超过服务期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若有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